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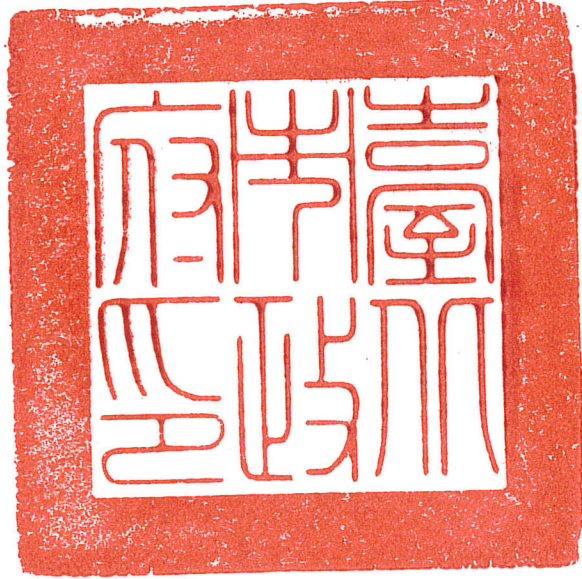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90147234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9年3月3日府地登字第10960049561號公告附件序號11、13（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113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謝金鳳、謝金鶯）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9年3月3日府地登字第10960049561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謝金鳳、謝金鶯所有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11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3），於109年2月1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之登記名義人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9年11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謝金鳳、謝金鶯，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1、13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